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9

主旨：○○航空公司違規載運內含鋰電池危險物品(第9類、UN3480)進口。

說明：調查○○航空公司於107年4月13日以○○-026自香港載運1批貨物內含鋰電池危險物品(第9類、UN3480)，惟未依規定落實檢視正確包裝、標示及申報是否相符，致未依危險品作業方式執行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12條之2第2項及第5項規定，予以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民航運輸業者於執行空運作業前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(ICAO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加強相關人員之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。

其他：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第2項及第5項規定處以罰鍰。